

■ 2020年3月6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风险偏好声明、风险容忍度指标与重大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风险偏好声明、风险容忍度指标与重大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3兴业02,122293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6.35%。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9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4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2019年,本期债券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人民币450万元,本期债券余额人民币956亿元。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35%,每手“13兴业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二)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兴业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于总机构所在地领取债券利息。

(三)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收入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兑付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号)等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柳桥路36号

联系人:梁秀国、魏笑娜

联系电话:010-66290193,021-20370752

传真:010-66290220,021-68962580

邮编:100033,20013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系人:王俭、权浩庆

联系电话:010-66568415,66568421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C座2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4

证券代码:143021 证券简称:17东吴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发行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99号

法定代表人:徐明刚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99号

联系人:李文华

联系电话:0512-62396320

邮编:215021

(二)主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室

联系人:王海英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邮编:71001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李文华

联系电话:021-50574000

邮编:200002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